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0〕88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班主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班主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北京理工大学班主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从事本科班级学生教育管理的兼职工作人员，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对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等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班主任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始终深入学生中，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成为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是：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成长为“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

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

（二）坚持“以学生为本”，全面掌握班级学生相关情况，建立健全学生档案，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及时发现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学院（书院）和有关部门反映，做好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工作。

（三）帮助学生了解所学专业、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掌握正确有效的学习方法，弘扬“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的学风。指导学生安排好课余时间，支持学生参加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劳动等活动，培养学生积极乐观进取的人生态度。

（四）关心学生生活和成长，特别关心各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树立信心和解决困难，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协助辅导员开展学生管理服务，教育学生遵规守法，参与学生奖惩、资助、突发事件处置、宿舍（社区）文化建设等工作。

（五）协助辅导员开展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帮助学生及家长了解和正确认识就业形势，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协助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六）帮助、指导、支持、督促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培养和建立学生骨干队伍，加强班级、团支部各方面建设，协助党团组织做好推优入党和党员发展工作。

（七）在学院（书院）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和辅导员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工作总结和研究，按要求建立好工作档案，落实好学院（书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在日常工作中，班主任应具体落实每月一次困难学生排查、每季度一次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每学期与每名学生至少开展一次深度谈心谈话、每学期与每名学生家长至少进行一次沟通联系。班主任应配合、协同辅导员落实好走访课堂、走访宿舍等相关工作要求。

书院班级学育导师组长即为该班班主任，每学期应至少组织一次本组学育导师协同育人集体会议或活动。

第三章 选拔聘任

第六条 每个本科生班级均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一名班主任不能同时担任超过两个班的班主任。

第七条 班主任基本任职条件是：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忠于党的教育事业。

（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将专业指导同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工作有机结合。

（四）热爱学生，甘于奉献，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一定的工作抗压能力。

（五）为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投入一定时间精力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

第八条 班主任实行岗位聘任制，由学校统一组织，学院（书

院)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选聘, 聘期原则上以学年计。

第九条 新任班主任须经学院(书院)、学校培训后方可上岗。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书院)分级管理班主任队伍。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开展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保障、教育培训、评选表彰等工作; 班主任岗位所在的学院(书院)负责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 协同学生工作部共同对班主任进行考核评价; 班主任人事关系所在的单位负责配合岗位所在学院(书院)做好对班主任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基础工作和创新工作相结合, 过程监督和目标结果相结合。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 由岗位所在学院(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并坚持集体决策, 与班主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会商, 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开展, 重点考核班主任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实效等。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其中, 优秀人员比例不超过本学院(书院)班主任总人数的 15%。班主任岗位所在单位要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班主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 考核结果要与人事奖惩、职称职员晋升挂钩, 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颁发“优秀班主任”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学校统一制定。学期初，学校一次性拨款至学院（书院）班主任经费卡，学院（书院）须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具体发放办法如下：

（一）班主任岗位补贴基准为每岗每月 500 元，每学期发放 5 个月；对于所负责班级人数少于 15 人的，按 70% 发放。

（二）考核优秀的可以进行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班主任任职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岗，有以下情形的，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一）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短期（半年内）离开工作岗位，应提前两周报告岗位所在学院（书院），经学院（书院）研究，委派他人代理履行班主任职责，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因长期访学或其他原因需要离岗半年及以上，应提前一个月报告岗位所在学院（书院）进行班主任重聘，经学院（书院）研究，委派他人代理履行班主任职责，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原则上优先聘任该班主任同组其他学育导师。

（三）因专业确认引起行政班级发生变动的，学院（书院）可以本着专业就近原则重新选聘班主任，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班主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书院）应当予以解聘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一）出现有悖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

（二）未按照要求履行岗位职责，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工作期间因个人问题造成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书院）应高度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将其纳入党政联席会、书院学院联席会议事范畴，及时研究和解决班主任队伍建设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北理工党办字〔2006〕35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